

# 律所打赢官司为何还被索赔百万?

聘请专业律师为自己打官司维权,却因对方工作失误,导致赢了官司拿不到全部钱款。当事人能要求律所赔偿“差额”吗?

## 老宅拆迁引发纠纷 聘请律师打赢官司

2018年1月,杨某一家与严某因老宅拆迁所得上千万元拆迁款的分割发生纠纷,诉至金山法院。为更好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杨某一家与A律所签订了《聘请律师合同》,聘请该所甲、乙两位律师为其诉讼代理人,代理权限为特别授权。

案件审理过程中,经杨某一家申请,法院依法冻结了严某名下350万元的银行存款。同时,法院依法向A律所送达了民事裁定书及财产保全告知书,明确告知其财保措施的

起止日期。但上述财保措施期限届满,杨某一家和A律所均未向法院申请续保。

2020年8月,法院就杨某一家与严某共有物分割纠纷一案作出判决,判令严某给付杨某一家房屋征收补偿款234万元。同年9月,杨某一家支付A律所代理费14.2万元。

## 财产“脱保”执行不到 一怒之下状告律所

判决后,严某始终不履行生效判决,杨某一家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

执行过程中,杨某一家被告知由于自己没有及时申请续保,严某名下的银行存款已被转移,而此时严某名下的财产已不足以清偿他全部的债务。经过执行分配,杨某一家只拿回了55%的拆迁款。

杨某一家认为A律所在受托期间没有尽到勤勉、审慎义务,财产保全到期后没有及时申请续保,严某名下的存款被转移,从而导致自己蒙受巨大经济损失。他们将A律所诉至法院,要求其赔偿因财产脱保造成的拆迁款

损失105.3万元及相应的利息,退还律师费14.2万元。A律所辩称,案件诉讼代理期间,杨某一家从未向A律所提出要求律师代为申请诉讼财产保全或续保,也未授权律师办理诉讼财产保全相关事宜。

## 当事人有财产损失 律所承担赔偿责任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杨某一家与A律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双方均应按约履行义务。虽然委托书对于申请财产保全及提出续保申请未作明确约定,但A律所指派的律师应以其专业知识保障被代理人的合法权益属《聘请律师合同》应有之义。

本案中,杨某在微信中明确告知律师其已经申请财产保全,并要求律师落实保全情况。法院也依法向A律所送达了民事裁定书及财产保全告知书。

因此,甲、乙律师应当清楚知道财产保全金额、期限及到期时间。根据现有证据,甲、

乙律师未向杨某一家转交财产保全告知书或告知保全期限、保全到期时间等注意事项。

根据在案证据及当事人陈述,甲、乙律师在代理案件过程中未尽勤勉、审慎义务,未能及时在保全期限届满前提出续保申请,也未提示或建议当事人采取合理措施,与被保全财产转移具有因果关系,给当事人造成财产损失,因此A律所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同时,杨某一家作为当事人亲自参与诉讼保全程序,理应对财产保全及自身财产利益给予特别关注,积极查询保全期限,按时提出续保申请或督促律师完成该事项,从而避免损失发生。

综上,结合本案实际情况、违约程度、实际损失等因素,对于杨某一家的拆迁款损失,酌情确定由A律所承担80%赔偿责任,剩余20%责任由杨某一家自行承担。

据此,一审法院判决A律所赔偿杨某一家72万元,返还律师费4.2万元,驳回杨某一家其余诉讼请求。二审维持原判。

本报通讯员 何玲春 记者 屠瑜

## 地库没信号,开车“接头”成醉驾

本报讯(通讯员 戴丽静 记者 孙云)杨浦公安分局特警支队民警近日在某商场附近开展设卡查缉工作,查获一名醉驾司机。出人意料的是,这名司机大声叫屈说自己分明已经叫了代驾司机!既然有代驾司机,又为何被查获醉驾呢?

日前的一个晚上,杨浦民警在某商场附近对一辆小轿车进行酒驾检查时,发现驾驶人刘先生神色慌张,满脸通红。在交流过程中,民警闻到刘先生身上有浓重的酒味,怀疑刘先生存在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情况。民警随即便对其进行了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为100mg/100ml,构成醉酒驾驶机动车,便立即上报并联系交警支队民警到场处理。

系交警支队民警到场处理。

看着要受处罚,刘先生指着车边的代驾司机激动地说:“地库里没信号,他一直在这儿等着我!你看,我是真的叫了代驾的!”原来,刘先生在车库内预订了代驾服务,但由于商场车库没有信号,刘先生一直拨不通代驾司机的电话,便自行开车出来到商场外面找代驾司机。闻听刘先生的辩解,民警提醒他说:“你有很多办法的,可以先下车出来找人,酒后开车哪怕只挪了一步也是酒驾。”听了民警的教育,刘先生十分懊悔:“真没想到啊,不应该抱侥幸心理。”

目前,刘先生因涉嫌危险驾驶罪,已被杨浦警方依法吊销其驾驶证,并追究其刑事责任。

## 半夜小区内闲逛 顺手拉车门盗窃

出于方便的考虑,不少车主喜欢将一些日常用品放在车内,但这也给了梁上君子可乘之机。近日,市公安局崇明分局陈家镇派出所便破获了两起“拉车门”式盗窃案。

11月12日、14日,家住陈家镇的陈先生与李先生分别发现原本放在各自车内的现金和香烟不见了,两人相继来到派出所报警。民警迅速开展调查,发现两名被害人的车辆都是停放在自家小区内,且都是早上发现财物丢失的,嫌疑人应该是在凌晨作案。通过分析对比,民警很快锁定了嫌疑人李某和王某。

经讯问,犯罪嫌疑人李某与王某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11月12日凌晨2时许,李某与王某一起在小区内闲逛,透过一辆汽车车窗玻璃清晰地看见车内座椅下放着手提包和香烟。李某于是随手一拉,没想到车门居然没

锁,两人见状统一意见后便将财物全部“打包”带走。有了这一次的“成功经历”,李某与王某14日凌晨又相约到小区实施盗窃他人车内财物,并得手。两人两次共计盗窃他人车内现金6000元及香烟3条。目前,李某与王某已被崇明公安分局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警方提示:**盗窃车内财物案件作案手法简单,纯粹是“碰运气”拉车门,车主一定要注意以下几点:

- 车主离开车辆时,尽量将贵重财物随身携带,不要留在车内,以免不法分子见财起意。
- 车主停车后要养成检查车窗车门有否关好的习惯。
- 车主尽量将汽车停在有人看管、有监控摄像头的附近,或是路灯光线较好的地方。

本报记者 解敏



你讲我听

曹阿姨找到我时,痛哭不已,她被继子的恶劣行径气得不行。我倒了杯茶让她慢慢说,等情绪平复后,她将这几年所受的怨恨一股脑儿向我倾诉。

曹阿姨是个苦命人,结婚没几年,丈夫就患了绝症。为救丈夫,她到处借债,可丈夫最终仍撒手归西。曹阿姨带着尚年幼的儿子到上海打工,遇到了方先生。

方先生原本有个温馨的三口之家,夫妇俩起早贪黑勤俭持家,日子过得还可以,谁知儿子初中尚未毕业就交上了一批“混混”,整天吃喝嫖赌,发展到后来,赌博成性,常夜不归宿。回家就是伸手要钱,不给钱不是破口大骂,就是伸手一个拳头,谁都不敢打。方先生对儿子的所作所为却一个劲袒护,妻子为此气得一病不起,含恨去世。从此,方先生过着有上顿没下顿的日子,儿子竟仍在外面花天酒地,从不关心父亲的衣食起居。

后经人介绍,曹阿姨与方先生相识,苦命的两个人走到了一起。方先生的儿子得知父亲要再婚,气急败坏地找到父亲,要父亲把婚前财产全部公证给他,否则不准父亲再婚。方先生为了能与曹阿姨走在一起,就将所有的财产,包括房产全公证给了儿子,但是房产证一直是方先生的名字。

## 贪得无厌的继子

曹阿姨与方先生结婚后一边四处打工挣钱养家,一边照顾多病的方先生。自从继子拿走了一切后,就再也没有回来。方先生病危,他连人影也不见,曹阿姨打他电话不接,发他微信不回,可怜方先生临死都没有见上儿子一面。方先生死后,还留下不少债务,常有债主上门讨债,曹阿姨只得一笔一笔帮丈夫还债。今年方先生的居所恰逢征收,继子拿着方先生以前公证的材料,拿到了三套房,一套卖了还债,一套给曹阿姨居住,一套自己居住。

前不久,继子竟准备把曹阿姨告上法庭,声称曹阿姨现在居住的房子也是他的,要曹阿姨立马搬走。本来继子想联合奶奶一起告曹阿姨,遭到奶奶的痛斥。奶奶不肯在诉状上签字,继子干脆把曹阿姨和奶奶一起告到法院。

曹阿姨听到这个消息,非常伤心。想想这个继子,父亲在世时没喝过他一口水,吃过他一顿饭,也没用过他一分钱。现在曹阿姨住的房屋是动迁安置房,根据政策曹阿姨完全可以享受。对继子蛮不讲理贪得无厌的行径,曹阿姨气愤不已,便来让我评理。

听完曹阿姨的哭诉,我对这个恶劣至极的继子也心存痛恨。我告诉曹阿姨,应该拿起法律的武器维护自己的权益,要相信法律是公正的。曹阿姨接受了我的建议,决定积极去找对自己有利的证据,该面对的始终要面对。

人民调解员 青云

## 征收问答

市民求助:

赵家姐妹的母亲承租的公房遇到了征收,可哥哥赵某除了让姐妹俩在推荐签约人的委托书上签了字,其他什么也不告诉两个妹妹。系争房屋的承租权证、户口簿等资料长期保管在哥哥赵某手中,两个妹妹从来没有见过,她们多次提出要一份复印件,均被赵某以种种理由拒绝。

赵家姐妹的父母共育有一子两女,长子即赵某。上个世纪70年代,赵母在黄浦区承租了一间公房(以下简称系争房屋),面积为21.9平方米,一家五口均在此居住,户口也在涉案房屋中。1987年4月和1990年8月,赵家姐妹相继结婚成家,搬离系争房屋,但户口一直没有迁走。2004年左右,赵家父母先后过世。赵某从他处重新搬到系争房屋居住至今。

2021年底,姐妹俩为了解系争房屋的征

## 他为何对两个妹妹隐瞒房屋征收情况?

收情况,便去动迁公司打听。动迁公司认为,她们不是签约人,签约人是赵某,告知她们有什么问题可以直接去问赵某。姐妹俩于是找到赵某询问征收的进展情况,可赵某总是支支吾吾,事情就这样一拖再拖。2022年8月,姐妹俩听说同一个征收基地的其他人家都拿到了征收款,非常着急。

**律师帮忙:** 赵家姐妹俩找到我们咨询,寻求帮助。当我们问及系争房屋中的户籍情况、面积大小、大概的征收款数额、是否发放等基本情况时,姐妹俩表示均不知情。我们全面分析案情后认为,赵某之所以瞒天过海,拒不告诉两个妹妹实情,最大的可能是其本身并不具备同住人资格,其只有通过隐瞒实际情况才能达到独占征收款的目的。

后赵家姐妹共同委托我们代理起诉维权,要求依法分割系争房屋的征收补偿利

益。我们接案后进行了紧锣密鼓的调查取证工作,发现了以下事实:2021年9月,系争房屋所在地块被纳入征收范围。同年11月18日,赵某作为该户的签约代表和征收单位签订了征收补偿协议,拟获得各类征收补偿款共计680万余元。征收时系争房屋有兄妹3人和赵某的老婆祁某共4个人的户口登记在册。现赵某已经代表全家领取了所有的征收款。

1984年7月,赵某和祁某婚后即搬出居住。其间,赵某的单位为其分配了公房,《住房调配单》上的配房人员为赵某和祁某。2003年,赵某夫妇将分配的公房出售后,户口重新迁入系争房屋,赵家父母去世后,赵某就把系争房屋的租赁权证、户口簿等资料私藏起来,从不让两个妹妹看到。

我们律师团队搜集到能够证明上述问题的关键证据后,后续的诉讼比较顺利。

法院经审理认为:赵家姐妹曾长期在系争房屋实际居住,且户籍在册,他处无房,具备同住人资格。赵某夫妇虽然户口在册,也长期在系争房屋实际居住,但因他们曾享受过福利性质的分房,属于“他处有房”,应排除其同住人地位。最终法院判决系争房屋征收补偿利益全部归原告赵家姐妹二人所有。

上海市创导律师事务所

(23101200110613587)

闫东方律师执业证号

(13101201010221346)

咨询预约电话:021-61439858

地址:长宁区凯旋路1522号东方明珠凯悦中心1505室(轨交3号线、4号线、10号线虹桥路站,6号出口右转即到)